

税 收 法 律 实 务

SCHOOL OF LAW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郝琳琳 刘影 ◎著 · · · · ·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总主编 李仁玉

D922.22

35

2006

SHUISHOU FALÜ SHIWU

税 收 法 律 实 务

郝琳琳 刘影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法律实务/郝琳琳,刘影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9

(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程系列特色教材)

ISBN 7 - 301 - 11014 - 6

I . 税… II . ①郝… ②刘… III . 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0597 号

书 名: 税收法律实务

著作责任者: 郝琳琳 刘 影 著

责任编辑: 王 晶

标准书号: ISBN 7 - 301 - 11014 - 6/D · 1556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83 千字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总序

三十年前,随着改革开放序幕的拉开,中国的法学教育在高等教育中艰难地赢得一席之地,在没有教材、没有法规、没有专著、没有参考资料的艰难局面下,靠着我们前辈的无限热情和不懈努力而蹒跚起步。正如中国人民大学著名史学家戴逸先生所说,那时的法学教育是幼稚的,基本上处于法学教育的启蒙阶段。其表现为老师上课念讲稿,学生上课做笔记,考试背笔记。正如任何大学的成长需要经过幼苗阶段一样,老师的讲授也基本停留在对法学概念的阐释层面。

时至今日,法学学科和法学教育出现了一种全新的局面。目前,全国有近五百所高校设置了法学院系,全国每年招收全日制法学本科生共计十万人左右。在法律规范层面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政府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作的相关司法解释已经深入到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无法可依的局面已经得到彻底改观。在法律研究层面上,几乎有近万部专著出现,面对当下之形势,法学教育何去何从,已是摆在法学教育者面前的一道现实课题。

时值北京市实现教育跨越式发展,建设 100 个市级本科品牌专业的伟大构想之际,我院法学专业作为北京市市级品牌建设专业,提出本科法学教育强化基础,重视应用的教学理念,使学生做到学习平时化,目标具体化。为了实现这一理念,我们除了对教育部核定的法学专业 14 门核心课程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核心课系列特色教材之外,同时推出北京市法学品牌专业实践课系列特色教材,以达到重视应用之目的。

本特色教材的特色在于:第一,在教材的编写体例和内容上,以实务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基本素材,同时通过该案例启发学生思考的方向,并提出学生实践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从宏观意义上讲,法学是经邦治国之学,法学教育以培养经邦治国之才为己任;从微观意义上讲,法学是维护人权之学,法学教育以培养学生为民请命、为民排忧解难之品格和技能为内容。无论是经邦治国还是为民排忧解难都是解决形形色色的社会问题,而社会问题都集中体现在具体的案例中。因此,以实务中发生的真实案例为素材进行教学是使学生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分析社会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最佳途径。社会问题是复杂的,对年轻的学生来说,



根据其人生经验和社会阅历往往难以分析、判断,故在教材中编写了启发学生思考方向或路径的内容。学生实践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使实践课程的目标具体化,是解决学生实践目的、实践步骤、实践内容和实践方法的意义所在。第二,在教材的使用上,不是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下以教师为中心的讲授,而是以学生为主体的模拟实践行为,老师只是起到组织者和裁判者的作用。模拟实践行为的实现,必然要求学生在课下进行充分的准备,在准备过程中学生会不自觉地将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转化为自己的实践能力,这个过程是一个探究法学理论意义的过程,是一个法条分析和运用的过程,是一个剖析社会现象的过程,也是一个由概念法学向问题法学、由理论法学向实践法学转化的过程。学生通过课下的充分准备,将其所准备的材料在课堂上进行展示,这个展示过程必将使学生熟悉法律运用的程序,从而使学生综合运用法律的能力得到提升;在课堂展示过程中,通过老师的点评,指出学生的纰漏和错误,又必将使学生弥补所学之不足,从而进一步激发学生的学习动力。

本系列特色教材全部由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的教师所编写,是这些教师多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和教学心得的提炼。本系列特色教材暂定14本,以后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增加,暂定的14本教材分别是《庭审实务》、《律师实务》、《税收法律实务》、《房地产法律实务》、《证据法律实务》、《涉外经营管理法律实务》、《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职业形象设计》(上述8本为中文版)、《国际贸易法律实务》、《国际投资法律实务》、《商标法律实务》、《专利法律实务》、《英美合同法律实务》、《WTO法律实务》(上述6本为英文版)。编写本系列特色教材是一项原创性的工作,没有多少经验可供借鉴,难免出现各种纰漏或不足,敬请社会同仁批评指正。

在本系列特色教材即将付梓之际,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市教委,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出版给予了经费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沈愉教授,副校长李朝鲜教授、谢志华教授和张耘教授,教务处长黄先开教授以及文科实验中心的秦艳梅教授,他们对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策划提出了宝贵意见,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应当特别感谢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的老师们,他们为本系列特色教材的编写贡献了他们的人生智慧和教学心得。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

北京工商大学文科实验中心

2006年1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税法总论	(1)
案例 1 赵某拒绝缴税案	(1)
案例 2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1)
案例 3 税收筹划从投资方式开始	(3)
第二章 增值税法	(5)
案例 1 企业利用纳税主体身份进行税收筹划案	(5)
案例 2 某纺织厂缩小增值税征税范围偷税案	(6)
案例 3 企业的兼营行为应如何适用税率和处理问题	(8)
案例 4 建筑材料商店混合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案	(9)
案例 5 一般纳税人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11)
案例 6 冯记纺织厂偷漏增值税案	(13)
案例 7 A 企业应纳增值税案	(16)
案例 8 利用起征点逃避纳税案	(18)
案例 9 未将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少纳税案	(19)
案例 10 企业采用折扣方式销售商品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20)
案例 11 以物易物行为未缴增值税案	(21)
案例 12 科达电子公司错误计算增值税案	(23)
案例 13 彩虹电视机厂应纳增值税案	(25)
案例 14 新兴印刷厂应纳增值税案	(26)
案例 15 伊林纺织品公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案	(28)
案例 16 如何确定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31)
案例 17 销售货物价格明显偏低时如何缴纳增值税	(32)
案例 18 李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4)
第三章 消费税法	(38)
案例 1 欧倩公司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未缴纳消费税案	(38)



案例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案例 3	金山卷烟厂应纳消费税案	(40)
案例 4	视同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未纳案	(43)
案例 5	某酒厂收到代销清单未纳消费税案	(44)
案例 6	如何计算酒厂的消费税	(46)
第四章 营业税法		(49)
案例 1	迅捷搬运有限公司沿用前身税务登记证少缴税款案	(49)
案例 2	某商业银行缴纳营业税案	(50)
案例 3	某旅游公司缴纳营业税案	(52)
案例 4	如何确定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54)
案例 5	某农机化学校培训收入纳税案	(56)
案例 6	某广告公司缴纳营业税案	(59)
案例 7	某合作建房项目税务纠纷案	(60)
案例 8	销售自建不动产如何缴纳营业税案	(62)
案例 9	某企业未在免租期内申报缴纳营业税案	(64)
案例 10	对内对外业务未分别核算引起的税务纠纷案	(65)
案例 11	某旅店缴纳营业税争议案	(66)
案例 12	某建筑工程确定营业额案	(68)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70)
案例 1	如何计算市区企业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70)
案例 2	进口环节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71)
案例 3	某钢铁厂不服税务机关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案	(71)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法		(73)
案例 1	处理固定资产相关账务应谨慎	(73)
案例 2	费用当期未扣除以后亦不得补扣	(75)
案例 3	当年支出大于收入也要缴纳所得税	(77)
案例 4	无形资产摊销不当对所得税的影响	(79)
案例 5	不可盲目列支费用	(81)
案例 6	高等院校创收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83)
案例 7	虚增员工人数,企图偷逃税款	(85)

案例 8	某生产企业“滥用”材料账户	(86)
案例 9	资金的体外循环导致税款流失	(88)
案例 10	企业常用的减少应纳税额的方法	(90)
案例 11	企业境外所得应如何纳税	(94)
案例 12	企业如何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96)
案例 13	企业所得税中特殊事项的处理	(97)
案例 14	企业全年应纳所得税计算实例(一)	(101)
案例 15	企业全年应纳所得税计算实例(二)	(103)
案例 16	某企业偷逃所得税案	(107)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0)
案例 1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应如何确定	(110)
案例 2	外资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应如何确定	(111)
案例 3	外资企业常用的违法避税手段——转让定价	(113)
案例 4	怎样计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一)	(115)
案例 5	怎样计算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二)	(118)
案例 6	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退税的应用	(120)
案例 7	如何计算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所得税税款扣除限额	(123)
案例 8	外资企业如何计算季度预缴所得税	(124)
案例 9	外资企业所得税中优惠政策的适用问题	(125)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27)
案例 1	如何区分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127)
案例 2	某企业发放年终奖金所引起的纳税争议案	(129)
案例 3	李某取得公司股权被征税案	(131)
案例 4	张某就实物奖金如何缴税咨询案	(133)
案例 5	李某“内退”时缴纳个人所得税案	(135)
案例 6	某记者就“稿酬”纳税案	(137)
案例 7	王某转让继承房屋纳税案	(139)
案例 8	个体工商户应如何缴纳所得税?	(141)
案例 9	出租车司机缴纳个人所得税案	(143)
案例 10	某下岗职工经营便民商店缴税案	(145)
案例 11	某医生就免税奖金存款利息纳税争议案	(147)

案例 12 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应承担法律责任	(149)
案例 13 李教授就国内外所得缴税案	(150)
第九章 财产税法	(152)
案例 1 某医院缴纳房产税争议案	(152)
案例 2 某企业就多处房产缴纳房产税案	(154)
案例 3 某华侨出租房屋缴纳房产税	(155)
案例 4 某亏损企业缴纳房产税案	(157)
案例 5 如何确认房产原值争议案	(158)
案例 6 购买某破产企业厂房缴纳契税案	(160)
案例 7 某大学合并之后改变房屋用途补缴契税案	(162)
第十章 行为税法	(164)
案例 1 某加工企业缴纳印花税案	(164)
案例 2 某企业合并后重用印花税票案	(165)
案例 3 某企业就多个账簿交纳印花税案	(167)
案例 4 迅驰公司拥有车辆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	(168)
案例 5 船运公司应如何缴纳车船使用税	(170)
案例 6 中奖小汽车如何缴纳车辆购置税	(172)
案例 7 外交官购入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174)
第十一章 资源税法	(176)
案例 1 跨省开采原油如何缴纳资源税	(176)
案例 2 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征资源税	(177)
案例 3 煤矿开采的煤炭如何缴纳资源税	(178)
案例 4 大新煤矿销售开采的天然气如何纳税	(179)
案例 5 矿山开采的金属矿原矿如何缴纳资源税	(181)
案例 6 矿山开采有色金属矿可享受税收优惠	(182)
案例 7 某矿山利用选矿比进行纳税筹划案	(183)
案例 8 盐场如何缴纳资源税	(184)
案例 9 如何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185)
第十二章 关税法	(187)
案例 1 红山公司迟交进口关税案	(187)

案例 2	金辉公司缴纳出口关税案	(188)
案例 3	对某电影厂计征复合税案	(189)
案例 4	个人携带的进境物品进口税的征收	(189)
案例 5	某公司缴纳进口环节消费税、增值税和关税案	(191)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193)
案例 1	使用白条入账,由谁作出处罚?	(193)
案例 2	设置账外账隐匿收入属偷税行为	(194)
案例 3	被查封财产的看管费用由谁承担?	(196)
案例 4	税务机关应慎行税务检查权	(197)
案例 5	税务机关如此扣押合法吗?	(199)
案例 6	变更经营地址应该办理税务登记	(201)
案例 7	“纳税担保人”持刀行凶为何不构成暴力抗税罪?	(203)
案例 8	税收代位权行使不当案	(204)
案例 9	税务机关应依法送达税务文书	(206)
案例 10	撕毁文书不等于抗税越权?	(208)
案例 11	个人取得租金应办理纳税申报	(211)
案例 12	税务机关追征纳税人漏缴税款案	(212)
第十四章 税收行政复议和税收行政诉讼		(214)
案例 1	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214)
案例 2	什么是复议前置程序?	(216)
案例 3	税务行政复议的管辖	(218)
案例 4	处罚程序不合法的法律后果	(221)
案例 5	税务机关应如何采取强制措施	(224)
案例 6	抽象行政行为是否属法院受案范围	(226)
案例 7	如何确定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法院	(228)
案例 8	税务纠纷中如何适用调解	(230)
案例 9	行政处罚后仍不改正如何处理	(232)
案例 10	税务机关如何行使税收代位权	(234)
案例 11	税务行政处罚中当事人的听证权利	(235)
案例 12	税收诉讼中的证据规则	(238)
案例 13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应用	(240)

第一章 税法总论

案例 1 赵某拒绝缴税案

案情

赵某系个体工商户,经营日用百货,生意红火,利润颇丰。可当税务机关向其征税时,赵某以其收入是自己辛勤劳动经营的结果,不愿将自己的辛苦钱无偿交给别人,于是拒绝缴纳税款。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什么是税收?
- (2) 赵某是否应该缴纳税款?

解题思路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一分配关系中,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国家职能的需要。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点。

在本案中,赵某无论是在学习、生活还是在社会活动中都享受到了作为纳税人的待遇,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因此,赵某应当纳税,否则将违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原则,受到应有的处罚。

案例 2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案情

2004 年,某市的一家公路建设工程公司承接了该市境内某段公路的路基建设施工作工程。在施工期间,该公司从当地收购了 20 万立方米的河沙作为路基建设施工作工程。



设材料。据此，市地税局依照省地税局有关文件规定，核定该公司应缴纳资源税 396472.53 元，并且责令其限期缴纳。

该公司接到市地税局下达的税务处理决定后，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所列举的应税产品中不含河沙，因此他们不是资源税纳税人，不应缴纳资源税。在足额缴纳 396472.53 元税款后，该公司向市地税局的上级主管机关提出了税务行政复议申请。

市地税局上级主管机关作出了维持市地税局原税务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该公司不服，在合理期限内向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市地税局作出的原税务处理决定，退还其已经缴纳的资源税税款 396472.53 元。

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市地税局适用税收法律错误，依法作出了撤销市地税局原税务处理决定的判决。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什么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 (2) 依据省地税局文件征税是否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解题思路

(1)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是我国税法至为重要的基本原则，是指征税与纳税都必须有法律根据，并且应当依法征税和纳税。税收法定主义原则一方面要求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另一方面，课税只能在法律的授权下进行，超越法律规定课征是违法和无效的。

我国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 条明确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任何机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擅自作出税收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和其他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这是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在我国税法中的体现。

(2) 依据《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原矿和其他金属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或暂缓征收资源税，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因此，认定河沙是否属于资源税中的应税矿产品，应由省级人民政府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以地方政府规章予以规范。本案中该省地税局无权制定地方政府规章，省地税局有



关文件设定河沙为资源税的应税产品，显然违反了《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也不符合税收法定主义原则。

案例 3 税收筹划从投资方式开始

案情

新达公司（内资企业）准备与某公司（外国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中方的新达公司投资 1800 万元，占 30%，外方某公司投资 4200 万元，占 70%。现在，新达公司可以有两种投资选择：

- 一、以本公司制造的某些设备经评估作价 180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 二、以本公司拥有的厂房经评估作价 1800 万元作为资本投入。

法律问题及要求

第一、第二两种方式都可以达到新达公司的投资目的，使新成立的合资公司正常运作。这一点从公司法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问题。但是，从税法的角度来看，这两种方式有何不同呢？

解题思路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投资方式可以是现金、货物、设备、运输工具、不动产、专利技术、商标等。但是，用何种财产投资，除了要考虑股东的实际财务状况以外，还要考虑不同投资方式的税收负担。从税法的角度来分析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一、以货币出资。货币投资对股东和被投资企业双方而言都不涉及税务问题，即股东与被投资企业均不必缴纳税款。

二、以货物、设备、运输工具等实物出资。企业以货物、设备、运输工具等实物对外投资，投资一方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缴纳增值税。例如：投资 100 万元的产品，就要缴纳 17 万元的税，实际投资成本就达到 117 万元。如果被投资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这 17 万元可以抵扣，如果被投资企业为服务行业，这 17 万元税款就无法抵扣。如果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被投资企业即使是一般纳税人也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三、以专利技术、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或厂房等不动产出资。如果用无形资产、不动产投资，也不涉及税务问题，只涉及资产的过户问题，即以无形



资产、不动产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投资方利润分配，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行为，不征收营业税。

在本案中，新达公司投资 1800 万元自己制造的设备，需要先缴纳 306 万元的增值税税款。因此在做出投资决定之前，先进行税务分析是非常必要的。结合本案，建议新达公司选择用房产投资。

第二章 增值税法

案例 1 企业利用纳税主体身份进行税收筹划案

案情

某商业批发企业,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300万元,会计核算制度也比较健全,符合作为一般纳税人条件,适用17%的增值税率,但该企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少,只占销项税额的10%,即5.1万元($300 \times 17\% \times 10\%$),企业应纳增值税额为45.9万元($300 \times 17\% - 5.1$)。如果将该企业分设两个批发企业,各自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假设,一分为二后的两个单位年应税销售额分别为170万元和130万元,均符合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可适用4%征收率。那么,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单位只要分别缴纳增值税6.8万元($170 \times 4\%$)和5.2万元($130 \times 4\%$)。可见,划小核算单位后,作为小规模纳税人,可较一般纳税人减轻税负33.9万元。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如何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 (2) 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企业选择哪种纳税人身份更有利于降低其应纳增值税税额?

解题思路

选择纳税人身份的关键在于判断增值率,增值率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销项税额 × 100%。对该企业而言,由于其增值率较高,选择将企业分立为两个独立核算的小规模纳税人对企业更为有利。

相关法律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除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以下简称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因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百分之六。征收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国务院有关完善小规模商业企业增值税政策的决定的通知》(财税字[1998]113号)(节选):从1998年7月1日起,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商业个体经营者,无论财务核算是否健全,一律不得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均应按小规模纳税人征税。同时,决定将商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征收率由6%降为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销售额比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确定。

案例 2 某纺织厂缩小增值税征税范围偷税案

案情

某纺织厂为增值税的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在对企业2003年度的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时,发现该厂10月份的增值税额比其他月份明显偏低。经检查发现,10月份原材料购进正常,原材料月末库存比月初库存还有所下降,因而排除了购进原材料增加而导致税款下降的可能。经过进一步检查,税务机关发现该厂经营下列行为取得的有关款项均未记入会计账簿:

- (1) 将1000米人造棉花布委托某商场代销;

- (2) 将一批纯毛面料无偿赠送给某服装厂加工服装；
- (3) 将 1500 米丝绸发给职工工作集体福利；
- (4) 将一批布料以实物形式向 S 公司投资。

法律问题及要求

- (1)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有哪些？
- (2) 该纺织厂上述行为是否应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解题思路

我国税法规定的增值税的征收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同时，为了平衡税负、便于控制税源，又列举了八种视同销售的行为，该纺织厂上述行为均应纳入增值税的征收范围。

相关法律链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 将货物交付他人代销；
 - (二) 销售代销货物；
 - (三)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四)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